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8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 被害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安置福利機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被害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交由桃園市政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害人A（民國102年生）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114年2月24日訊問，調查被害人於113年8月至114年2月間疑陸續遭他人引誘為對價性行為及媒介坐檯陪酒行為，然被害人未滿18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情事，經評估被害人家庭親職功能不彰，未能提供適切保護與約束，為避免被害人再度落入性剝削危險環境，聲請人遂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予以緊急安置，期透過短期安置期間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及輔導，並評估被害人之家庭照顧、保護、教養功能，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准予繼續安置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01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
02 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
03 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
04 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
05 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
06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
07 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
08 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
09 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
10 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
11 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
12 務資源協助。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
13 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
15 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
16 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17 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18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
19 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
20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
22 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
23 條、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5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
26 告、戶政查詢作業等為證，並有被害人家事安置事件陳述
27 意見單在卷可佐，已可堪認被害人確有遭受性剝削之情。雖
28 被害人陳述意見表示：社工誤會其所說的話，其沒有陪酒或
29 做色情伴遊，僅是實習，不應被安置等語。本院審酌前揭緊
30 短安置報告記載：被害人結識莠友，經常離家，在外生活仰
31 賴他人接濟，落入易遭媒介性剝削行為的環境而不自知，被

01 害人缺乏危險情境覺察能力，且被害人之母無力管教被害
02 人，亦未提出接回被害人及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議題之具體
03 規劃，故認確有暫予安置以避免再度遭受性剝削，並協助案
04 家親屬提升親職能力之必要。

05 四、綜上，本院審酌被害人之母親職能力有待提升，被害人與其
06 家庭未有良好之依附關係，而被害人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
07 缺乏自我保護及區辨危機意識之能力，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
08 管教，確實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為使被害人免再遭性剝
09 削，並期待被害人培養危機辨別能力及正確價值觀等各情，
10 認有安置被害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安置被害人，應
11 屬合法妥適，又為維持安置輔導之穩定性，爰依法將被害人
12 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健全其身心發
13 展。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甘治平